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和标准。研究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开展探索建立开放型经济中市场监督管理新体制等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相关领域重大问题。
2. 负责市场主体注册许可。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名称核准体系，核发有关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工作。
3. 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按照要求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行统一的市场综合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重大违法案件，开展大案要案的督查工作。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执法。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国家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协助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拟订合同监督管理的制度和具体措施，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和广告行业专业标准，监督管理广告经营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 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拟订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完善消费维权体系。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并实施联合惩戒。
7.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质量技术攻关，加强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推动相关领域军民融合，建立和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编制和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制定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管理和指导纤维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
9.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和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

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情况。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食品安全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处置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2. 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和管理全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政府标准化引导政策和措施，组织和推动“上海标准”工作。组织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国际标准化活动和采用国际标准以及国外先进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

14. 负责监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进检验检测行业改革和发展。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机构的能级和国际化水平。

15. 负责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对认证机构进行备案管理，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标准化、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推进相关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有关通报和咨询工作。

17. 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的监督管理，推进能源计量工作，促进绿色发展。组织制（修）订节能环保地方标准，组织落实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制度。

18. 管理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1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4家，事业单位1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
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
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6.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7.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
8.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9.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10.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11.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12.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13.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业务受理中心
14.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5.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16. 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创造工程研究所）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支出总额为265,8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5,94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0,76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5,94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0,76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98,46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报、商标监督管理、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管理、消费者维权、各类经济案件查处、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标准化管理、计量监督管理、认证和认可监督管理、特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36,226万元，主要用于科研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利扶持）专项资金、科研单位业务费、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改造等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94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81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7,50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59,478,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7,868,3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59,478,432	二、科学技术支出	1,294,559,817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03,856
二、事业收入	924,667,379	四、卫生健康支出	58,353,18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4,270,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92,338,649
四、其他收入	109,908,000		
收入总计	2,658,323,811	支出总计	2,658,323,811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7,868,300	984,634,239	1,500,000	58,636,061	13,098,00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44,156,008	42,506,008	1,500,000		150,000
201	14	01	行政运行	16,081,968	16,081,968			
201	1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61,630	7,961,630			
201	14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267,950	1,267,950			
201	14	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1,401,000	1,401,0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960,000	1,960,000			
201	14	50	事业运行	15,005,660	13,355,660	1,500,000		150,000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77,800	477,8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13,712,292	942,128,231		58,636,061	12,948,0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69,296,569	268,936,569			360,00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17,381	47,247,381			4,170,0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01,284,643	101,284,643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7,237,000	7,237,00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33,092,905	33,092,905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12,707,540	112,707,54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63,485,530	63,485,53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32,425,450	132,425,45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64,652,467	149,354,535		13,797,932	1,500,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112,807	26,356,678		44,838,129	6,918,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4,559,817	362,262,050	837,087,767		95,21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1,179,455,227	247,157,460	837,087,767		95,210,0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640,883,783	225,338,026	384,935,757		30,610,0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457,473,044	21,819,434	395,653,610		40,000,0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81,098,400		56,498,400		24,600,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5,104,590	115,104,59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5,104,590	115,104,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03,856	99,426,952	52,438,273	3,338,6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671,716	97,420,952	51,912,133	3,338,63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8,504	4,408,50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1,908	722,622	499,2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43,485	61,413,844	34,603,887	2,225,75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00,159	29,778,322	16,808,960	1,112,87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660	1,097,660			
208	08		抚恤	2,532,140	2,006,000	526,14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532,140	2,006,000	526,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53,189	38,098,149	18,933,499	1,321,54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209,189	37,954,149	18,933,499	1,321,5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88,711	12,188,7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020,478	25,765,438	18,933,499	1,321,54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4,000	14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4,000	14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38,649	75,057,042	14,707,840	973,767	1,6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38,649	75,057,042	14,707,840	973,767	1,6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049,699	40,768,092	14,707,840	973,767	1,6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4,288,950	34,288,950			
合计				2,658,323,811	1,559,478,432	924,667,379	64,270,000	109,908,00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7,868,300	449,265,634	608,602,666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44,156,008	29,411,598	14,744,410
201	14	01	行政运行	16,081,968	16,081,968	
201	1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61,630		7,961,630
201	14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267,950		1,267,950
201	14	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1,401,000		1,401,0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960,000		1,960,000
201	14	50	事业运行	15,005,660	13,329,630	1,676,030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77,800		477,8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13,712,292	419,854,036	593,858,256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69,296,569	256,221,569	13,075,00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17,381		51,417,381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01,284,643		101,284,643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7,237,000		7,237,00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33,092,905		33,092,905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12,707,540		112,707,54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63,485,530		63,485,53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32,425,450		132,425,45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64,652,467	163,632,467	1,020,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112,807		78,112,80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4,559,817	462,443,050	832,116,767
206	03		应用研究	1,179,455,227	462,443,050	717,012,177
206	03	01	机构运行	640,883,783	462,443,050	178,440,733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457,473,044		457,473,044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81,098,400		81,098,4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5,104,590		115,104,59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5,104,590		115,104,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03,856	148,568,362	6,635,4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671,716	148,568,362	4,103,35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8,504	1,811,074	2,597,43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1,908	813,644	408,2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43,485	98,243,48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00,159	47,700,15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660		1,097,660
208	08		抚恤	2,532,140		2,532,14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532,140		2,532,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53,189	58,209,189	14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209,189	58,209,1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88,711	12,188,7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020,478	46,020,47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4,000		14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4,000		14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38,649	90,738,649	1,6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38,649	90,738,649	1,6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049,699	56,449,699	1,6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4,288,950	34,288,950	
合计				2,658,323,811	1,209,224,884	1,449,098,92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634,239	433,967,702	550,666,537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42,506,008	29,411,598	13,094,410
201	14	01	行政运行	16,081,968	16,081,968	
201	1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61,630		7,961,630
201	14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267,950		1,267,950
201	14	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1,401,000		1,401,0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960,000		1,960,000
201	14	50	事业运行	13,355,660	13,329,630	26,030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77,800		477,8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42,128,231	404,556,104	537,572,127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68,936,569	256,221,569	12,715,00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47,381		47,247,381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01,284,643		101,284,64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7,237,000		7,237,00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33,092,905		33,092,905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12,707,540		112,707,54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63,485,530		63,485,53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32,425,450		132,425,45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49,354,535	148,334,535	1,020,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356,678		26,356,67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2,262,050	221,236,226	141,025,824
206	03		应用研究	247,157,460	221,236,226	25,921,234
206	03	01	机构运行	225,338,026	221,236,226	4,101,8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21,819,434		21,819,434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5,104,590		115,104,59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5,104,590		115,104,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26,952	93,472,198	5,954,75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420,952	93,472,198	3,948,75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8,504	1,811,074	2,597,43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2,622	468,958	253,66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13,844	61,413,8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78,322	29,778,32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660		1,097,660
208	08		抚恤	2,006,000		2,006,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006,000		2,00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98,149	37,954,149	14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54,149	37,954,1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88,711	12,188,7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65,438	25,765,43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4,000		14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4,000		14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057,042	75,057,0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57,042	75,057,0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768,092	40,768,0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4,288,950	34,288,950	
合计				1,559,478,432	861,687,317	697,791,115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9,424,114	699,424,114	
301	01	基本工资	97,407,075	97,407,075	
301	02	津贴补贴	188,144,631	188,144,631	
301	03	奖金	8,762,047	8,762,047	
301	07	绩效工资	228,114,413	228,114,41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13,844	61,413,84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9,778,322	29,778,32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672,072	35,672,07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82,077	2,282,07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5,781	2,395,78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0,768,092	40,768,09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85,760	4,685,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462,071		156,462,071

302	01	办公费	12,085,084		12,085,084
302	02	印刷费	2,450,000		2,450,000
302	03	咨询费	806,000		806,000
302	04	手续费	78,064		78,064
302	05	水费	1,026,500		1,026,500
302	06	电费	12,718,000		12,718,000
302	07	邮电费	8,184,600		8,184,6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7,696,984		37,696,984
302	11	差旅费	5,371,000		5,371,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958,000		4,958,000
302	13	维修（护）费	6,872,900		6,872,900
302	14	租赁费	14,340,390		14,340,390
302	15	会议费	2,937,590		2,937,590
302	16	培训费	2,216,300		2,216,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472,340		1,472,34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979,000		1,979,000
302	26	劳务费	1,245,000		1,245,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910,000		1,91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226,068		10,226,068
302	29	福利费	8,080,320		8,080,3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96,536		5,396,53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140,395		9,140,39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1,000		5,27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0,032	2,280,032	
303	01	离休费	2,231,251	2,231,251	
303	02	退休费	48,781	48,781	
310		资本性支出	3,521,100		3,521,1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498,000		3,498,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100		23,100
合计			861,687,317	701,704,146	159,983,171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202.68	515.80	147.23	539.65		539.65	7,621.1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02.6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18.16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515.8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2020年年中并入单位，增加因公出国费8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39.6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91.5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车辆减少，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做相应调减。

（三）公务接待费147.2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4.6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根据上年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情况，调减公务接待费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4家机关和1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621.1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9,016.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35.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96.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085.11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7,356.4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0,374.48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9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9,308.48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项经费是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为了履行市政府赋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而设置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具体包括：负责拟订本市特种设备的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资质许可。组织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和考试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负责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市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监督管理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等。承担本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特种设备领域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和案件办理工作。指导各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立项依据

以《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为主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律法规体系以及市政府赋予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的职能。

三、实施主体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是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内设职能处室，是本项目实施部门。

四、实施方案

(一) 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项目主要包括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评测、电梯工作专项、气瓶电子标签安全监管、培训考核、节能减排以及重大项目保障九类,这些职能均为《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市政府赋予我局的基本职能,依据充分;项目在往年都实施过,制度以及流程成熟;技术工作有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等机构作专业支持,培训考核工作有局下属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支持。综上,本项目法律依据充分,相关制度流程完善,专业人员数量充足,有良好的可行性。(二)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就项目预算进行了充分讨论,每个经办人到区局、特种设备从业单位、往年的承办单位对负责的子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调研,各相关单位认为项目实施十分必要,可行性良好。(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极端重要性,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改革创新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底线思维、预防为主,强化统筹协调、系统治理,强化责任落实、依法监管,突出“防控风险、落实责任、深化改革、夯实基础”四大主题,积极探索分类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和信用监管的方法和途径,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与严重社会影响事件,确保本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平稳可控。主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1. 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2. 狠抓责任落实,持续强化共管共治 3. 持续深化改革,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4. 着力夯实基础,提升专业监管能力(四)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项目在上一年度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全处同志讨论酝酿产生计划,经处领导研究确定上报。项目实施的基本制度是先计划再实施,保证项目实施的计划性;谁计划谁实施,保证项目实施责任到人;处领导研究协调,保证项目实施综合效果;处预算编制汇总人员负责平衡督促,保证项目按时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项经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963.326万元。其中: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费用697.04万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机构、考试机构抽查141.534万元、特种设备安全性评测、产品质量检测经费45万元、特种设备创新监管工作经费562.188万元、重大节日活动和重点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协作经费18万元、电梯工作专项经费247.9万元、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费用96.664万元、气瓶电子标签标识安全监管经费108万元、特种设备节能减排监管经费4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工程货物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推动机构改革后市市场监管系统从物理整合走向化学融合，进一步增强和优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和服务监管力量，做好市场监管后勤保障相关工作。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根据必要性和重要性等原则，统筹业务工作和处室、直属单位、局属各事业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牵头上报 了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具体包括：12315投诉中心装修经费；局系统办公家具年度采购经费、工商大厦辅楼食堂设备更新经费、12315投诉中心设备购置经费、政务服务大厅设备购置和智能系统改造经费、电子证照读取设备购置经费、听证室监控设备经费；视频会议服务费等。

二、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2) 《关于2020年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 (3) 《上海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管理办法》 (4) 《上海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 (5) 市市场监管局机构改革相关文件等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牵头申报和归口管理，其中：12315投诉中心装修经费、12315投诉中心设备购置经费由市局投诉中心作为需求部门，办公室归口管理；政务服务大厅设备购置和智能系统改造经费、电子证照读取设备购置经费、听证室监控设备经费由市局法规处作为需求部门，办公室归口管理。

四、实施方案

项目根据工程、货物和服务内容的不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局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总经费为1148万元。其中：12315投诉中心装修经费837万元；局系统办公家具年度采购经费48万元、工商大厦辅楼食堂设备更新经费35万元、12315投诉中心设备购置经费70万元、政务服务大厅设备购置和智能系统改造经费130万元、电子证照读取设备购置经费1万元、听证室监控设备经费9万元；视频会议服务费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现状：2008年，上海设立全国首个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并发布《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财政每年安排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类标准化推进项目：A类标准制修订项目：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以及被政府采信的标准的项目；B类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的项目：承担国际、国家和上海市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的项目；C类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承担国家级、上海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的项目。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聚焦重点、突出效应，重点支持符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海市重点发展方向的项目，较好地发挥了专项资金的政策引导和杠杆作用，提高了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主要做法 1、做好项目申报、评审的各项基础工作。 做好项目申报和评审各项基础工作，保证每个工作环节和时间节点按计划有序进行。规范和完善项目实施流程，做好全过程的社会监督。加强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确保专家评审客观公正、严格把关，提高项目评审质量，为全面完成项目打好基础。 2、紧密围绕政策资助重点，努力实现政策目标。通过支持国际、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提高标准化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国际标准化话语权，努力提升城市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紧密围绕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重点支持技术水平先进、创新性显著、实施成效良好的标准化推进项目，向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倾斜，努力实现项目政策目标。 3、不断完善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在加强项目管理、不断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密切跟踪世界科技前沿和标准化新趋势，研究标准化政策中的薄弱环节，及时提出修订和完善建议，从政策制度方面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

二、立项依据

(一)主要法规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修订通过）； 4、《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8号）； 5、《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质技监规〔2017〕3号）等有关法规和政策； 6、《上海市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2007-2020年）》（沪府办发〔2007〕11号）；

(二)立项意义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标准化已成为各国促进产业发展、推动对外贸易及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措施。上海市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标准化工作，通过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国际竞争力。然而，随着本市产业结构调整和政府管理职能转变，标准化工作仍存在着诸多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短板。因此，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标准化改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通过设立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发挥公共财政导向作用，加大对本市各领域标准化建设的经费支持，保障标准化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列入年度经常性项目预算。

四、实施方案

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项目的各项工作，项目实施贯穿于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之中。一般于上年度的下半年做好预算编制准备工作，并编制项目预算、立项申报、专家评审；2021年内按时间进度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按照指南发布、各区预审（筛选项目）、专家评审、资金拨付等工作要求，保证项目各项工作在2021年度内圆满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度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预算 2025万元。项目预算全额申请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日常生活消费中，消费者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过程中，各种消费矛盾和纠纷时有发生，而消费者又始终处于弱势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通知》《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2016年第85号）《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1号）及《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工商消字〔2015〕189号）等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把本项目列入经常性项目预算，每年向市财政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4. 《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2012. 4. 19市人大三十三会议通过）； 5.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通知》； 6.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7.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消费教育和引导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 国家工商总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2016年第85号）； 9. 国家工商总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1号） 10.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工商消字〔2015〕189号） 11. 上海市工商局《关于做好2017年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通知》[沪工商消（2017）40号]； 12. 上海市工商局关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是市市场监管局内设职能处室，是本项目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在直属分局、以及全市16个区市场监管局均设有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各区按街道等行政区划设置基层市场监管所编制。主要负责实施和管理本区域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四、实施方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和正常开展，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开展例行执法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的重要内容，项目实施贯穿于工商部门日常工作之中。全年市场监管部门消保条块广大干部的工作重点和重心都要紧密围绕服务基层、服务经济、服务民生为宗旨，依法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和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弘扬正义，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一般于上年末做好预算编制准备工作，并编制项目预算、立项申报、专家评审；2020年内按时间进度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半年度考核，保证项目各项工作在2020年度内圆满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622万元。其中包括“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系统活动费40万元、消费宣传和教育引导经费47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1万、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103万、各类商品质量检测经费752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专项执法经费38万、联络点工作经费641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2019年度中国GDP总量已达99.1万亿元，且保持6.1%左右的增长速度，经济总量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第二，其中上海GDP总量超3.80万亿元，增速达6.00%以上，在国内所有城市中位列第二，技术创新、质量水平、综合竞争力等各项指标均显示上海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维护国家产品质量安全，是关系国家稳定和公民生命安全的大事。在我国市场经济日益发展的今天，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越来越成为国家和公民的息息相关的话题，以政府为主导的监督与检查机制则成为维护产品质量安全必不可少的内容。国家和上海市相继出台了《产品质量法》和《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等规定，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历年的产品质量抽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还比较突出，消费者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和举报也比较多，有的问题还比较严重，甚至危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因此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着力关注消费品、重点工业品、电子商务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守住产品安全底线，工业产品许可证发证和证后监管，依然是目前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办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5.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管理规定》； 1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 18. 《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 19.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 20.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试行）》； 21.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2. 《质检总局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监〔2014〕36号）； 23.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2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18〕190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由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行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职能，主要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直属事业单位如市质检院、市计测院，市局执法总队、干部教育培训中心、业务受理中心等还将按职责分工、或业务委托等形式，对产品质量监督提供技术和服 务支持。市局财务处主要负责本项目的预算资金的管理和拨付、监督检查、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织体系健全，政策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有效运行，各项基础工作规范。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和条件，具有项目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历年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和抽样检验工作完成较好，对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四、实施方案

2021年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在总结以前年度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样检测、样品处置和复检，编制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评审产品的监督抽查方案，完成机构工作质量评价书面案卷审查，开展机构实地检查工作，强化风险研判与交流工作，发挥风险信息监测站作用，加强重点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评估，委托开展消费品满意度知晓度调查，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地核查，部署专项整治现场检查，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制度、业务手册等进行修订，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法规、通则和实施细则进行宣贯，开展重点监控目录修订，同时做好消费品安全知识传播等工作，为促进上海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385.227万元。其中：抽样检测费3754.636万元；监督抽查技术支持服务费143.32万；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经费353.931万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专项经费99.94万元；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工作经费15万元；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贯和培训费1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商标审协中心补助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7年12月8日，根据市编委《关于同意调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上海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沪编〔2017〕554号），确定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以下简称“商标审协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主要从事商标注册、商标辅助审查等工作，其中包括商标注册受理业务27项，国内、国际商标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及后续审查业务。2021年预计国内商标审查100万件，国内后续40万件，国际领土延伸审查2.4万件，国际领土延伸后续3.7万件，国际形审6.8万件，国内申请国际业务0.2万件。2021年商标审协中心由上海市财政补助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租赁费、物业管理费、信息化网络线路及设备租赁费、水电费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市编委《关于同意调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上海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参照2020年《房屋租赁合同》和水电费、网络通讯费实际发生数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2021年1月、7月按照半年财政补助金额进行用款申请； 2. 款项到账后按照合同付款条件逐一核对，符合付款条件后予以支付； 3. 财务审批程序做到规范、完整； 4. 一季度核查一次绩效目标，对发现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绩效项目顺利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为1944万元，其中：房租1455.58万元；物业费145.51万元；信息化设备租赁费132.32万元；水电费82.61万元；网络线路租赁费127.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计量监督管理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计量是人民生活、商品流通、工农业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保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以本项目为抓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水效标识管理办法》《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等有关规定进行计量法制监督和管理，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进步，聚焦科创中心建设、自贸区改革，全力做好“十四五”开局工作，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协同发展，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计量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市计量综合监管和技术基础体系，探索构建长三角一体化计量支撑体系，充分发挥计量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和支撑引领作用。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央“放、管、服”的改革要求，振兴实体经济发展，加大计量服务供给，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关于全面停征计量收费的政策要求，全市计量检定机构（包括企业性质的授权机构）所实施的属于本市法制监管范围内的强制检定和由本市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型式评价任务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近两年来，市级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保障完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573万台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600余批次。通过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减轻了企业负担，保障了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等领域内重点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统一，维护了本市优良的营商环境，确保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平稳有序。2021年相关工作经费预计保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约200万台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约300批次。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6、《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 8、《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 10、《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 1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2、《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 14、《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 15、《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 16、《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7、《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
- 18、《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 19、《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 号）
- 20、《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 21、《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 22、《质检总局关于印发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的通知》等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市监局计量处具有项目实施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多年来，通过组织实施国家计量法规和制度并贯彻国家计量发展规划，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组织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推动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参与国家计量制度顶层设计，连续开展电能表到期轮换、新型出租汽车计价器等创新工作，全市计量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计量工作受到了市场监管总局的充分肯定。

计量处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计划和管理、工作督导和检查、项目信息统计、汇总、分析和绩效评价；配合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科技和财务处主要负责预算资金的管理和拨付、监督检查、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计量工作将在总结以前年度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开展计量行政审批、计量监管、计量服务等工作，构建计量支撑体系，全力服务国家战略，强化监管协同和创新，守牢民生安全底线，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赋能上海质量高地发展，落实人民城市建设理念，创新做好民生服务保障，提升计量服务能力水平，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加强计量自身建设，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计量监督管理专项经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9529.761万元。其中：行政审批工作经费148.92万元、计量监管工作经费865.885万元、计量服务工作经费167.02万元、计量强检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8312.628万元、计量强检审核费35.3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局系统发展统筹及改革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根据《关于同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调整后，我局所属事业单位共11家，所需开办费、办公用房装修以及信息化项目整合等费用在本项目经费中保障落实。
2. 严格执行本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认真完成各类培训班，不断提升市场监管干部能力素质。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
《2018-2022年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及改革的事业单位和相关处室

四、实施方案

将根据本市相关政策实施情况，制定我局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各子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和时间结点。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局系统发展统筹及改革专项经费年度预算1891万元，其中机构改革工作经费1561万元、局系统发展统筹及改革经费228万元、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经费94.67万元、统战工作经费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协调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上海积极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取得明显成效。当前，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期待和对健康品质生活的追求日益增长，但是食品安全现状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值之间还存在差距，食品安全工作与新时代下社会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还不够适应，系统性和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还有待加强，这些问题和短板需要加倍努力、改善提升。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巩固并深化上海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成效，我市正抓紧制定本市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立和提升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现代化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努力使上海成为食品最安全、消费最放心、市民最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之一”作为总目标，明确了下阶段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措施。为确保这一系列工作目标的实现和工作任务的完成，特设立食品安全协调项目专项经费，作为工作经费保障。项目实施对上海积极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较好地完成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流程科学合理，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除严格按照财政部和市财政局有关预算资金管理规定以外，市市场监管局还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了费用报销有关规定和审批流程，并按年度预算总额实施计划控制，运行管理严格规范。项目预期达成成果：1、迎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对本市2021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2、对2021年度各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并通报结果；3、开展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4、开展2021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5、开展全市食品安全知识社会面普及；6、开展2021年上海市食品安全知识竞赛；7、上海市食品安全网日常维护工作；8、推进本市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9、推进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工作；10、推进本市及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11、开展本市食品安全专题培训；12、落实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13、公布2021年本市中小学生及市民食品安全知晓度测评结果；14、公布2021年本市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结果；15、发布上海市食品安全状况白皮书（2020年）。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决定》（沪府发〔2011〕21号）；2、《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上海市人民政府部分机构职能的批复》（沪委〔2013〕112号）；3、《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食品药品安全主要职责〉的通知》（沪食药安委〔2019〕2号）；4、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2019〕1014号）；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7、《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8、《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9、《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11、《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2号）；12、《上海市食品药品十三五规划》；13、《长三角食品安全区域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14、《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15、关于印发《上海市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208号）16、关于印发《上海市进口冷链食品全流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265号）；17、关于印发《本市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的指导意见〉任务清单》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286号）；18、《上海市餐饮外卖食品安全封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19、《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处是市监局内设职能处室，是本项目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1、拟订本市食品安全规划、计划及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2、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3、推进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4、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机制，依法组织公布食品安全信息。5、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6、完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推进构建全程追溯的协作机制。7、承担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安全方面的日常工作，指导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工作。8、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食品安全协调需要，分为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食安办重点工作、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食安办业务工作经费四个大项目，共计2342.07万元。1、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专项经费，包括考核、创建工作第三方评估验收；创建工作督导、检查、调研等活动；委托第三方开展市民满意度调查；委托第三方开展市民及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晓度调查；基层食品安全工作建设、食品安全科普站建设等费用；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百千万工程”等创建活动这6个子项目，共计277万元。2、食安办重点工作，包括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工作——数据运维、服务等费用；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数据服务运维等费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培训费；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标准一体化宣传推广费；推进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工作；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明厨亮灶等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这6个子项目，共计585.15万元。3、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包括社区居民食品安全知识普及——食品安全讲座；社区居民食品安全知识普及——食品安全宣传栏；市民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纸质杂志宣传；市民食品安全知识普及——食品安全公共交通宣传；食品安全状况报告发布；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宣传材料宣传品制作；食品安全网运维、编辑费用；食品安全知识竞赛这9个子项目，共计663万元。4、食安办业务工作经费，包括食药安办办公、交流等工作经费；食品安全专题培训；立功竞赛、技能比武、表彰奖励等经费；食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交流工作、食品安全信息公布工作；编制食品安全状况报告等材料；食品安全法制、制度建设；食品安全专题合作、交流、调研等费用（含长三角区域合作）；开展食品安全绩效考核、督查调研等工作；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全市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举报奖励费这11个子项目，共计776.32万元。5、食品协调相关会议，包括伙食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3个子项目，共计40.6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食品安全协调需要，分为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食安办重点工作、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食安办业务工作经费四个大项目，共计2342.0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习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国务院提出在食品安全监管上要严格落实“四有两责”，把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包括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和快速检测）作为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其中一个重要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也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实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本项目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食品安全管理需要，分为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快速检测四大类，以及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日常经费，共计5个子项目，7.9万件抽检样品，经费预算10139.49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一）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5、《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6、《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 7、《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四、实施方案

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负责对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的统一领导。项目具体运行如下：（一）制定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特点和监管需要，制定2021年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经过专题讨论，征求意见后，形成统一的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按流程审议通过后执行。（二）公开招标确定承检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抽样检验经费的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工作要求使用食品抽样检验经费，我局在历年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和承检机构遴选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021年食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同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根据承检机构资质、能力、服务、业绩等有序安排检验任务。（三）统一组织实施各子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提出的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的要求，各子项目由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市局相关处室和各区市场监管局配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做好各子项目的实施工作。（四）设立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秘书处 为更好的保障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各项任务组织实施，市局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研究院设立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秘书处，负责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技术支撑工作，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相关工作提供保障。协助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制定、数据分析、技术支持、预警交流及承检机构管理等相关工作。（五）加强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 为全面提高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确保抽检监测数据准确、结果有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及秘书处定期组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交流，重点培训实施方案、样品采集、数据填报、后续处置等，加大基层监督员和承检机构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督促各检测机构主动派员参加本系统内和国内外举办的各种技术培训，并进行机构内和机构间交流；督促承检机构成立检测技术协作组，共同规范和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六）严格落实全程质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本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规定，严格开展抽检检测工作的全程质量管理和考核，包括样品采集、检验方法和评价方法适用、留样管理、信息报送等。由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组织开展承检机构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组织承检机构参加国内外权威的分析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并采用飞行检查、盲样比对等多种形式开展对承检机构的质控管理。质控考核结果纳入资格招标和任务分配要素考虑。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0139.49万元，其中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国抽）615万元，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2665万元，市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6604万元，食品快速检测耗材120.19万元，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经费20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交流经费40万元，食品承检机构考核检查专项经费40万元，抽样文书印刷费5万元，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专项经费4.5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家论证会2万元，食品安全相关会议经费10.75万，基层监管人员快检培训8.05万元，监管部门和承检机构抽检培训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场监管制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适应市场监管体制改革，规范执法行为，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提高执法效能，分局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严格着装纪律，规范着装行为，树立市场监管人员的良好形象，结合本市各区县市场监管系统已购置的制服实际情况，设立市场监管制服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2〕76号）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以及本市市场监管系统统一着装管理要求。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内容是为分局全体人员和新进人员统一采购相关制服。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局的统一部署要求，及时完成采购制服项目，并发放到位。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安排项目资金预算3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工程服务货物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1年度工程服务货物类专项，项目总金额为142.5万元，属于一次性项目，主要包括：办公区域网络升级、教学设施更新与维护、音控设备维护及升级、办公区域房屋防漏工程维护、食堂设备添置保养和消防设备购置等。

二、立项依据

1.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5年10月14日起施行）

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3.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1〕44号）

三、实施主体

干部学校

四、实施方案

校务会过会后，保障科牵头，其他科室做好配合监督。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补助收入142.5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收集管理企业登记资料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国家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DA/T22—2015）《归档案文件整理规则》为依据，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局）各类档案具体开展档案的接收整理、目录录入、数字化扫描、装订装盒、插卷上架、库房管理、接待利用等工作，提升档案工作的专业化程度和查档接待的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 2、《上海市档案条例》（2004年11月25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档案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3、《上海市企业登记档案查阅方法》（沪工商档〔2015〕101号）；
- 4、国家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DA/T22—2015）《归档案文件整理规则》

三、实施主体

通过分散采购的采购方式进行招投标后的中标单位

四、实施方案

详见中标单位具体实施方案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安排项目资金预算131.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作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承担市场监督执法的监管职责。开展大案要案的查处，既是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是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更是保障本市市场秩序的需要。

随着机构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市场监督执法工作新要求，严格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创新工作机制，提升队伍能力，整合原工商局执法总队、质监局执法总队、食品药品监管局执法总队、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酒类专卖局五支执法队伍，加强整个市场监督管理的全方位监督检查。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案件办理中发生的检验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审计费及罚没物品的仓储费及处置费、网络交易留证费等相关支出，项目有力推进总队中心工作有效开展，有效排查系统性和行业性风险，高效有序处置突发事件，全力保障上海市市场安全状况总体稳定可控的局面。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等法律和相关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监管职责。

三、实施主体

按照《预算法》各单位是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是本项目的执行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结果负责。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进行市场监督检查执法的经常性工作经费，项目推进与执法检查及案件办理情况紧密结合，项目实施中不断加强监管工作分析总结与预算执行进度的双促进，有序推进项目各项工作。

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1月至3月进入项目启动阶段。根据案件办理实际需要，由综合管理部门进行调研、考察、听取意见，完成综合管理项目的供应商遴选、招标及合同签订。2021年4月至12月项目实施阶段，根据案件办理实际情况完成资金结算，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并适时进行绩效跟踪与评价。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金额为643.7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其中：案件办理直接费用268.40万元；案件办理综合管理费375.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综合管理经费（信息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上海市政府关于数据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局监管信息化工作的实际，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数据治理工作机制，涵盖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共享、数据开放的数据管理运行规范。建立数据标准库和数据问题处理标准流程制度（SOP），对我局监管业务数据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检测，并出具数据质量评估报告。规划年度数据应用方案，指导可落地的数据治理成果的应用。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沪委办8号） 2、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9号令）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合同内容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安排项目资金预算1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消费权益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设立主要立足单位本职，紧紧围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12315执法体系建设要求，以及根据上海市政府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工作要求，充分保障本单位在服务市场监管工作中，开展各项消费维权工作时对人力资源、话务设备软硬件、系统维护、工作协调等必要内容的经费需求。

二、立项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12315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
原《工商总局关于切实加强12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场监管局“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关于推进政务服务热线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1年年初：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确认相关服务的供应商，洽谈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预期实现效果；召开12345热线承办工作年度工作总结会，并详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年中：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中期评价，对不足的地方提出意见建议，协同服务供应商及时调整完善；按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开展12345热线承办工作，并做好半年度工作总结

2021年年末：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全年服务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结合实际工作要求，对项目具体内容进行充分评估，确定后续服务的计划安排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安排项目资金预算1494.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消费者维权管理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商品交易中，以个人力量独立从事交易的消费者与作为生产经营者的大公司、大企业相比，其经济力量极为弱小，造成了买卖双方交易能力的不平衡、商品和交易信息的不对称。由于这些原因，少数生产经营者为了追求利润而隐瞒商品和交易信息，甚至不择手段，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因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便显得尤为重要。保护消费者权益有利于鼓励公平竞争，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企业和全社会的经济效益。30多年来，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消保委）始终担负起维护消费公平、弘扬维权正义的重任，依法履行公益性职责，为改善消费环境、促进市场繁荣、推动社会和谐进步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是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和力量，既是消费者的娘家，也是消费者的共治组织。

近年来，市消保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中消协、市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高品质生活”为己任，紧紧围绕上海落实“三大任务”、打响“四大品牌”、建设“五个中心”的总要求，紧扣中消协年主题，坚持“消费者至上”的维权理念，坚持“消费者为本”的职业情怀，坚持“消费者优先”的职业操守，保持履职自信、创新自觉和实践自励，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上海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工作有了新提高和新进步。

2020年上半年，全市消保委共受理消费者投诉69676件。从1998年起，上海市消保委相继设立了家具、黄金珠宝、居饰材料、家庭装潢、空港、旅游、汽车、保健产业、家用电器、现代农业、日化、电子商务、钟表眼镜、快递物流、主题乐园、美丽健康等16家专业办公室，聘请110余名专家，重点开展疑难投诉调解、专业知识讲解、行业标准评判等工作。同时，还通过举办专业研讨会、参与专业市场调研等活动进行专业指导，推动行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为了使消费宣传更接地气，更贴民生，上海市消保委借助互联网的传播优势，构建了自主的新媒体平台。目前，已形成维权宣传官网、微博、微信、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矩阵，实现全域覆盖。上海市消保委聚焦新业态、新诉求、新期待，从消费热点、维权难点入手，大胆创新维权思路，综合运用约谈、点评、劝谕、诉讼等多种手段深入推进社会监督，实现由保障一般诉求为主向实现专业维权转变。消费业态、商业模式、交易方式的不断演进，维权的方式必须转变到位，必须从个案调解为主向防范群体性消费矛盾转变，必须从事后救济为主向加强事前事中预警转变，必须从监督经营行为为主向调动企业行业自我约束转变。

2021年上海市消保委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自觉适应消费规模扩大、消费结构升级和消费方式变化的新趋势，努力当好新消费的倡导者和引导者。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等有关规定，保证消保委能够依法依规、有能力履行其作为公益性社会组织的职责而设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是本项目实施单位

四、实施方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是市消保委的经常性工作经费项目。市消保委作为公益性组织，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和开展各项消保维权工作，进行相关市场调研、社会调查，举办各项消费维权活动，分析总结消保工作情况。

一般于上年末做好预算编制准备工作，并编制项目预算、立项申报、专家评审；当年度内按时间进度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半年度考核，保证项目各项工作在2021年度内圆满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安排项目资金预算748.8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大型仪器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配置高通量微滴式数字PCR系统，可用于核酸标准物质和DNA/cDNA/RNA等核酸样本的检测服务。项目配置的高通量微滴式数字PCR系统有三大主要优点：1) 引进了自动微滴生成器（Auto DG）系统，可实现无人值守，一次最多可实现96个体系的微滴自动生成；无需外接高压设备，仪器内具有正压与空气过滤系统。2) 样品检测范围涵盖5个数量级，可连续运行96个样品的检测。可实现DNA/cDNA/RNA等核酸样本的检测，通常为单重或双重检测，通过改变探针的浓度可实现更多重检测。3) 明显降低使用成本。本系统包含2个不同通量的微滴生成器，样品量少可用8通道微滴生成器，样品量大可用32/64/96通道微滴生成器，便于节省耗材。该仪器可以使用传统PCR孔板作为耗材，试剂耗材均较便宜且通用。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加快流感病毒、肿瘤标志物，肿瘤靶基因检测核酸标准物质的研制速度，实现核酸的量值溯源，提高核酸定值方法的开发速度。同时，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将利用已有的生物样品处理和核酸定量的技术经验，对外提供生物样品的综合处理服务，开展核酸定量测试服务。

二、立项依据

数字PCR是国际计量局推荐的核酸标准物质定值方法。建立核酸高准确度、绝对定量方法，实现核酸标准物质赋值，是核酸标准物质研制的技术关键。因此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作为华东大区级计量院，及时搭建高通量数字PCR分析系统，有利于切实加强生物计量工作对地方公共卫生领域的计量支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第一季度 对高通量微滴数字PCR模块组成、性能指标、更新情况进行调研，确定验收方案，完成所有相关仪器的采购；

第二季度 完成高通量微滴数字PCR系统相关仪器安装；

第三季度 利用高通量微滴数字PCR系统进行DNA检测预实验，对dPCR分析系统进行调试，实现预期指标。

第四季度 整理实验数据，对搭建的高通量微滴数字PCR系统进行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安排项目资金预算2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技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经费涉及三个技改项目，分别是《Instron8801试验机环境箱及测量系统》（预算20万元）、《电梯智能监测与安全保障平台》（预算29万元）及《声发射检测能力建设》（预算178万元），通过2021年度技改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院在液化天然气（LNG）低温容器和管道、电梯关键零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大型储罐腐蚀裂纹的声发射检测等领域的业务开拓、业务范围扩展、检测能力提升。有力提高院在管道容器、电梯等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立项依据

为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文）和TSG 02-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法律规范的要求，以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院关于技改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有必要通过新购检验检测装备，利用先进技术提高已建立检验检测装备技术能级等手段，保障院在液化天然气（LNG）低温容器和管道、电梯关键零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大型储罐腐蚀裂纹的声发射检测等领域的业务开拓，扩大业务范围，提升检验质量。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院相关业务部门和技术研发部门，包括研发部、电梯检验一室和在用容器检验室等，项目负责人负责技改项目的具体开展

四、实施方案

由项目负责人确定项目技术路线、技术方案，提出项目实施进度、技术参数及经费预算，提供申购设备所满足的技术条件。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 | |
|-----------------------------|----------|
| 1. 《Instron8801试验机环境箱及测量系统》 | 预算20万元； |
| 2. 《电梯智能监测与安全保障平台》 | 预算29万元； |
| 3. 《声发射检测能力建设》 | 预算17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标准资料及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标准作为一种特殊的技术文献，关系着每个行业的发展，且已经成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支撑。与此同时，随着国内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质量强国”“走出去”等战略的大力推进，我国企业对国内外最新标准的需求日趋上涨，构建与经济建设配套、与用户需求匹配的标准文献馆藏体系已成为标准文献专业服务机构的核心工作之一。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标准文献馆藏工作着眼“一带一路”“质量提升”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紧密围绕上海“科创中心”和“四大品牌”建设需求，对标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积极保障上海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实施。同时，结合质量与标准化软科学基地内涵及美洲中心标准化研究需求，合理配置并持续优化馆藏资源布局，进一步提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支撑先进标准“引进来”和我国产业、技术等“走出去”的开放新格局。

通过设立标准资料费项目，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对国内外各行业、领域的标准文献进行收藏，并持续加强与国外标准化机构的联系，构建双向交流机制，进一步采集并丰富与国外标准相关的各类技术资源。在此基础上，依托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公共服务大厅、上海质量发展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上海市标准化情报网，面向社会提供基于版权保护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以适应和满足不同类型和层次用户的需求，助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提升，推进我国产业、产品、技术等“走出去”，以及为政府开展好质量管理、市场监管工作提供全面的标准信息情报支持，从而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技术保障。

2. 项目成果

(1) “全标准”馆藏体系：围绕国家和本市各项战略需求，对所有国内标准以及应用、收藏价值较高的国外标准进行采集、编目，构建标准实体+信息虚拟相结合的复合型“全标准”馆藏体系。

(2) 标准信息公共服务：依托“全标准”馆藏体系，通过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公共服务大厅、上海质量发展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线上线下渠道，面向全社会提供基于版权保护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提升标准信息对产业转型升级和政府监管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

二、立项依据

依据市场监管事业发展需求，综合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标准文献馆2020年度馆藏国内外标准采购实际完成情况，以及用户品种需求调研结果，制定《2021年度馆藏标准采购计划及品种》。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始建于1984年，是集质量与标准化科研、应用和服务于一体的公益性科研机构，直属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泛美标准委员会中国联席成员秘书处、美洲标准化（上海）研究中心、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上海分中心、上海质量发展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数据中心、上海地方标准技术审评中心等日常运作；承担会展、物流和项目管理等领域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开展质量与标准化领域研究、重点服务业等领域标准研制和成果应用转化工作。依托系统规划、国内领先的馆藏体系和信息化技术，提供标准文献资源公共服务。开展编码与自动识别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提供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及条码质量服务。主办《质量与标准化》期刊，开展专业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标准文献馆是上海市标准文献馆藏与服务的归口部门，负责系统规划标准馆藏体系，实施馆藏采购；开展馆藏标准文献编目与数字馆藏建设；承担标准文献深加工与信息传递关键技术研发，以及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工作；承担上海质量发展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提供标准信息、标准文献传递等基于版权保护的公共服务。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对于每年新制定或修订的国内标准品种，一般采取全覆盖收藏；对于国外的标准，以《标准文献馆馆藏资源配置指导书》中所要求的各标准制修订组织品种馆藏量为基础，按照当年经费的实际情况有选择性的确定应续订、增订或暂停订购的标准品种。

五、实施周期

1. 项目实施进度

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和实施项目采购，保证年度内圆满完成项目计划。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2021年1季度：计划采购品种33%；

2021年2季度：计划采购品种33%；

2021年3季度：计划采购品种20%；

2021年4季度：计划采购品种14%。

2. 预算执行进度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本项目预算执行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和具体用途申请使用资金，预计在2021年度内可以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度标准资料及运行项目经费总预算1,174.00万元，其中馆藏国内外标准资料拟计划采购品种共计114种，经费共约1,134.00万元，公共服务运维专项经费4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新闻宣传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展示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为基础，着力中心自觉服务大局、围绕重点服从改革要求，在行政许可、缺陷产品召回、业务受理服务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逐步树立中心形象，为中心不断发展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提升中心新闻宣传工作的有效性。

二、立项依据

- (1) 国办发〔2018〕123号《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4) 《上海市档案条例》
- (5) 市监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闻管理办法》
- (6) 市局业务受理中心《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 (7) 市局业务受理中心《图文声像资料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业务受理中心新闻宣传部主要职能是协助市局完成日常新闻发布和媒体联络工作，协助市局完成突发事件新闻应对工作；承担中心官方抖音、喜马拉雅、头条制作及发布、维护及专题制作等工作。新闻宣传部具有多年项目实施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做法，自2018年起连续3年与《新民晚报社区版》合办《新民晚报社区版·市场监管》共计刊发42期，发行总量达42万份。新媒体宣传方面，在喜马拉雅累计推送26条，累计收听147.2万次；中心官方抖音拥有粉丝8000+，获赞近6000次。在新浪双端开设专题、微博话题在2020年累计23.6万+阅读，共计收获曝光28,119,653次，累计点击50,391次。

新闻宣传部主要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计划和管理、工作督导和检查、项目信息统计、汇总、分析和绩效评价；配合做好项目的绩效自评、跟踪工作。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预算资金的管理和拨付、监督检查、配合市局与市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的绩效跟踪与评价工作。

四、实施方案

- 1、为进一步展示市场监管工作、树立市场监管品牌形象，《新民晚报社区版》在2021年度继续开展合作，合办《新民晚报社区版·市场监管》报纸，每半月1期，公开发行。
- 2、为充分发挥抖音、今日头条及喜马拉雅FM等新媒体在日常新闻工作的作用，更好利用新浪、腾讯及其他门户网站的优势形成宣传合力，多层次、系统性的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展示中心风采，树立良好形象，新媒体平台进行系列合作推广工作。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范对新闻宣传部的声像资料进行档案化整理并载入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声像资料管理的档案化、规范化和系统化。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安排项目资金预算7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知识产权(专利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
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支撑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5〕4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2021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总预算11510.46万元，其中专利一般资助6885.46万元，专利专项资助46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知识产权项目管理、维权援助及人才培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单位将按要求开展专利战略制定、数据库建设、人才培养、维权保护、专利转让许可、管理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对2014年认定的单位进行验收。对认定的单位进行培训。《关于本市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8〕38号中指出要“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途径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上海知识产权援助中心、版权纠纷调解中心等机构的作用，为本市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为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提供更为直接、更为有效的服务。”；《关于加强“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号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115号指出“充分利用“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号码（以下简称“12330”）资源，规范电话服务的内容与流程，提高服务标准和水平。

二、立项依据

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2〕62号）和《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2〕号）、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是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营造保创新、促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当前上海正在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知识产权亚太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要充分发挥12330举报投诉热线的作用，加强热线的宣传推进力度，充分发挥热线在科技创新中心和知识产权亚太中心城市建设中的作用，提升举报投诉工作的影响力和显示度。同样，知识产权援助对发展市场经济、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将提供支撑作用。近年来在我国处于新能源利用的关键性阶段，上海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大力加强绿色能源技术及产品的创新，为了在自我创新中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需要对技术创新中进行相关专利法律风险进行分析，解决业海内外市场中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为民族产品进入海外市场开疆辟路，特需要对上海企业进行专项援助。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100家、示范单位50家。试点示范单位将按要求开展专利战略制定、数据库建设、人才培养、维权保护、专利转让许可、管理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对2014年认定的单位进行验收。对认定的单位进行培训。《关于本市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8〕38号中指出要“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途径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上海知识产权援助中心、版权纠纷调解中心等机构的作用，为本市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为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提供更为直接、更为有效的服务。”；《关于加强“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号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115号指出“充分利用“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号码（以下简称“12330”）资源，规范电话服务的内容与流程，提高服务标准和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安排项目资金预算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编办对本单位定位和职能，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单位的工作要求和任务部署。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研究，承担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研究及其有关工作实施，开展发明创造规律研究与运用。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7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创造工程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发展研究中心围绕市知识产权局重点工作，主动融入上海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大局，全力以赴支持市知识产权局向基本建成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冲刺。2021年发展研究中心具体实施方案如下：一、加强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努力完成年初设立的两个课题的工作。同时积极搜集兄弟省市区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编印内部刊物，以供市局市委参考。二、强化知识产权智库建设，发挥上海市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决策咨询作用，为上海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献计献策。持续深化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协助认定若干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并支持其开展相关活动。三、助力知识产权重大项目，完成年度中国专利奖上海申报推荐等任务。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安排项目资金预算39.7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